

114年(校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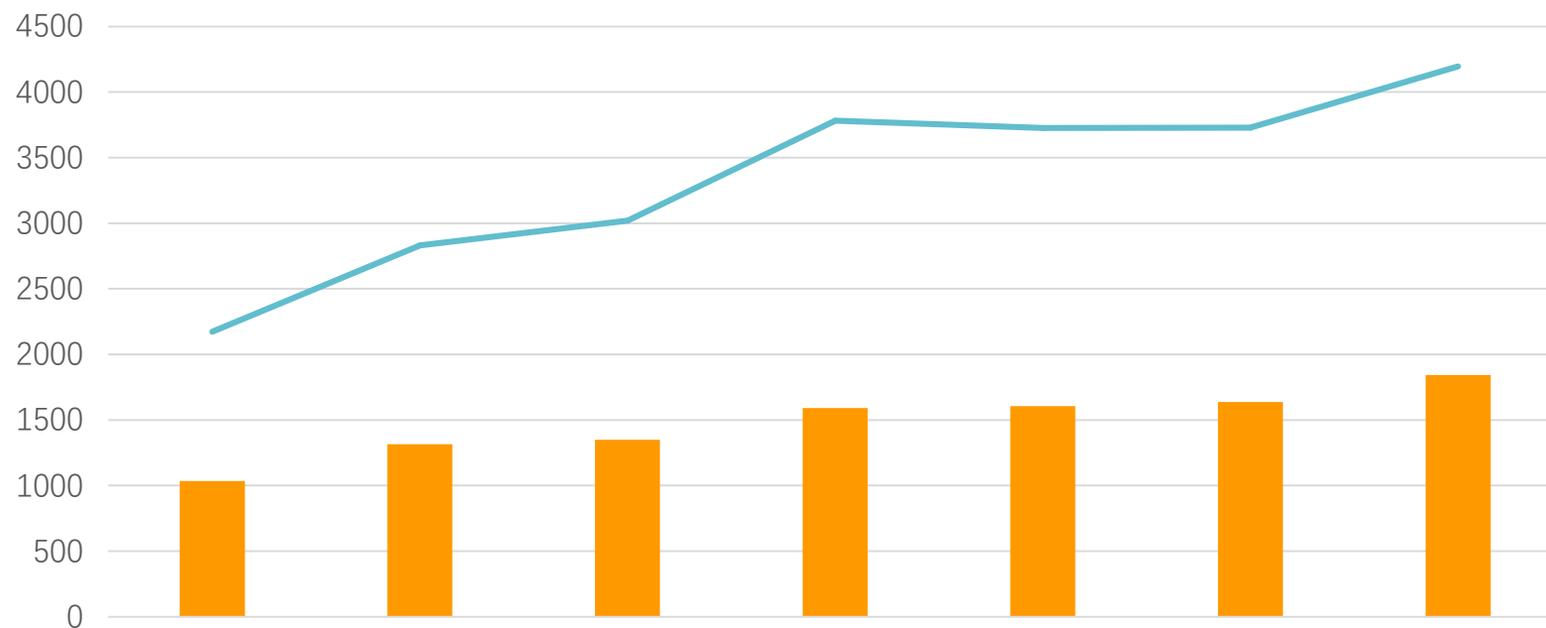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

報告人：簡乃卉 教資中心組長

報告目錄

- 一、前期成果與本期重點
- 二、計畫編列原則說明
- 三、114年校內計畫送件時程
- 四、個人計畫諮詢
- 五、常見問題
- 六、常用連結

全國補助件數及通過率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補助件數	1034	1316	1349	1592	1605	1636	1842
申請件數	2174	2831	3020	3783	3726	3729	4195
通過率	47.56%	46.49%	44.67%	42.08%	43.08%	43.87%	43.90%

本校113學年度通過率為**49.3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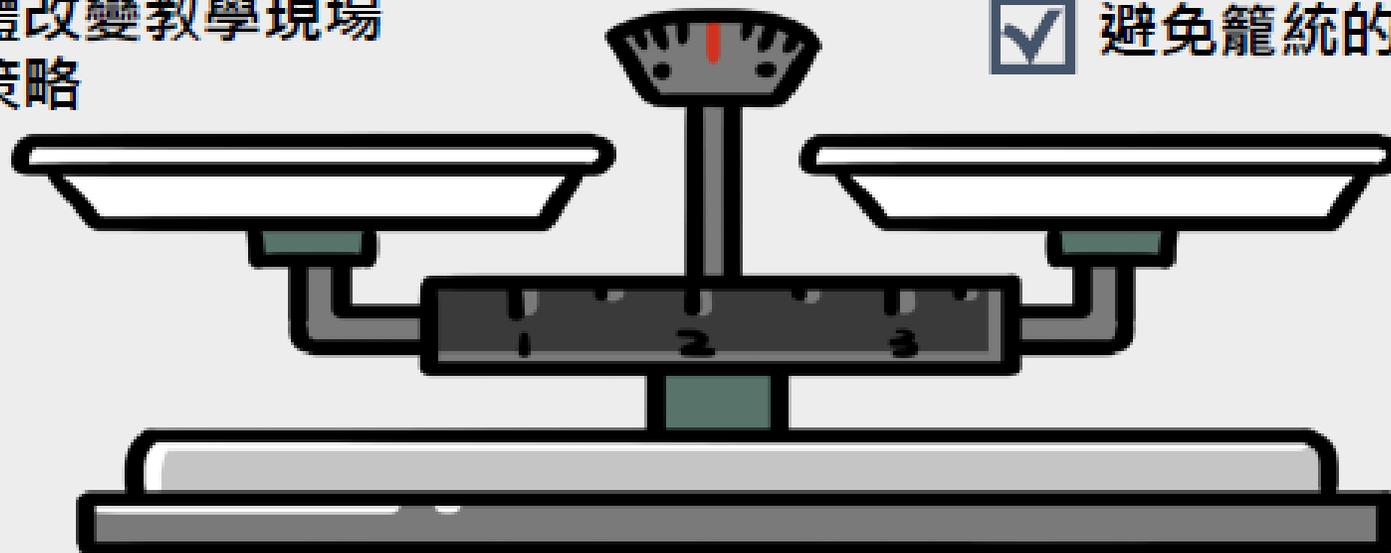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最重要的兩件事

A 改變教學現場

- 明確的問題意識
- 與時俱進、創新的問題解決方法
- 具體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

B 具證據的評估

- 具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
- 避免焦點模糊的綜合印象
- 避免籠統的感覺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現場」
提出問題



輔以相關文獻
探討及現場觀察

提出解決教學
現場實務問題
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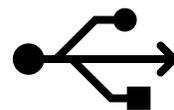
課程設計



教材教法



引入教具



科技媒體
運用



採取「適當的研究
方法與評量工具」
檢證教學成效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3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 1 通識(含體育)
- 2 教育
-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 4 商業及管理
- 5 社會(含法政)
- 6 工程



- 7 數理
- 8 醫護
- 9 生技農科
- 10 民生
- 專 大學社會責任(含多年期計畫)
- 專 技術實作
- 專 情緒健康與福祉(一年期)

專案情緒健康與福祉(一年期)

專案緣起

- 個體適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已不容小覷。
- 發展自我認識、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技巧等，保持生命的正向思考與生活熱情，計畫鼓勵教師提出有助提升學生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的課程設計。

專案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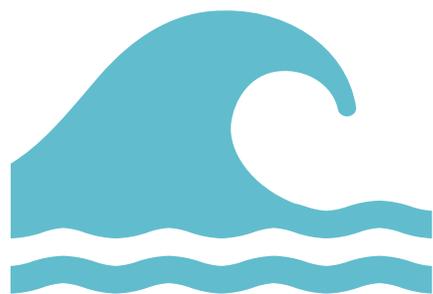
- 課程設計關注個人、人際與環境面向，針對不同背景與發展階段之學習者狀態，根據學理及研究證據選取適當教材教法以進行教學與應用。
- 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之課程可包含但不限於：靈性、心靈、療癒、幸福感、福祉、情緒健康、情緒學習、自我覺醒、正念、正向、韌性等主題。

一 專案情緒健康與福祉(一年期)

計畫撰寫時，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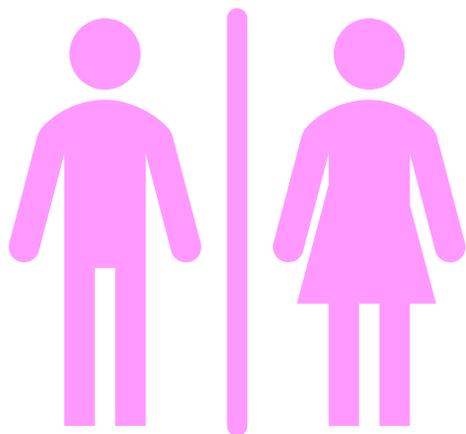
- 主持人教學經驗：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計畫之關聯。
- 研究動機：所開設之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課程可以如何協助解決過去授課時所遭遇或觀察到的學生情緒困擾，或威脅學生福祉之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面向。
- 研究目的：如何通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提升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瞭解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子。
-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緊扣教學目標，具體陳述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以回應研究問題。

114學年度計畫重點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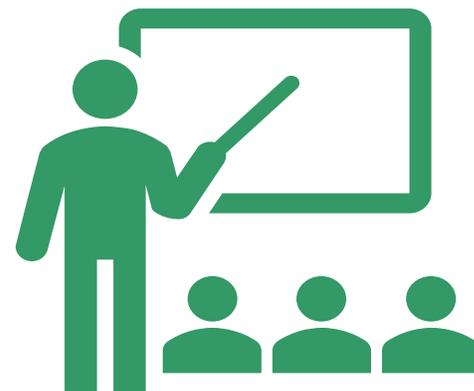
海洋教育

性別平等



本土語言

不同性別及背景
學生學習差異



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需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 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 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類型	條件
新進教師	新進教師 沒有到職時間限制 ， 就算新進半年也可提出 ，不論是否為新進教師，均採統一標準進行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會就教師近5年內課程教學經驗（包含檢視與反思，如：學生學習的表現、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評鑑回饋等）； 若未滿5年，則於主持人部分說明任教前、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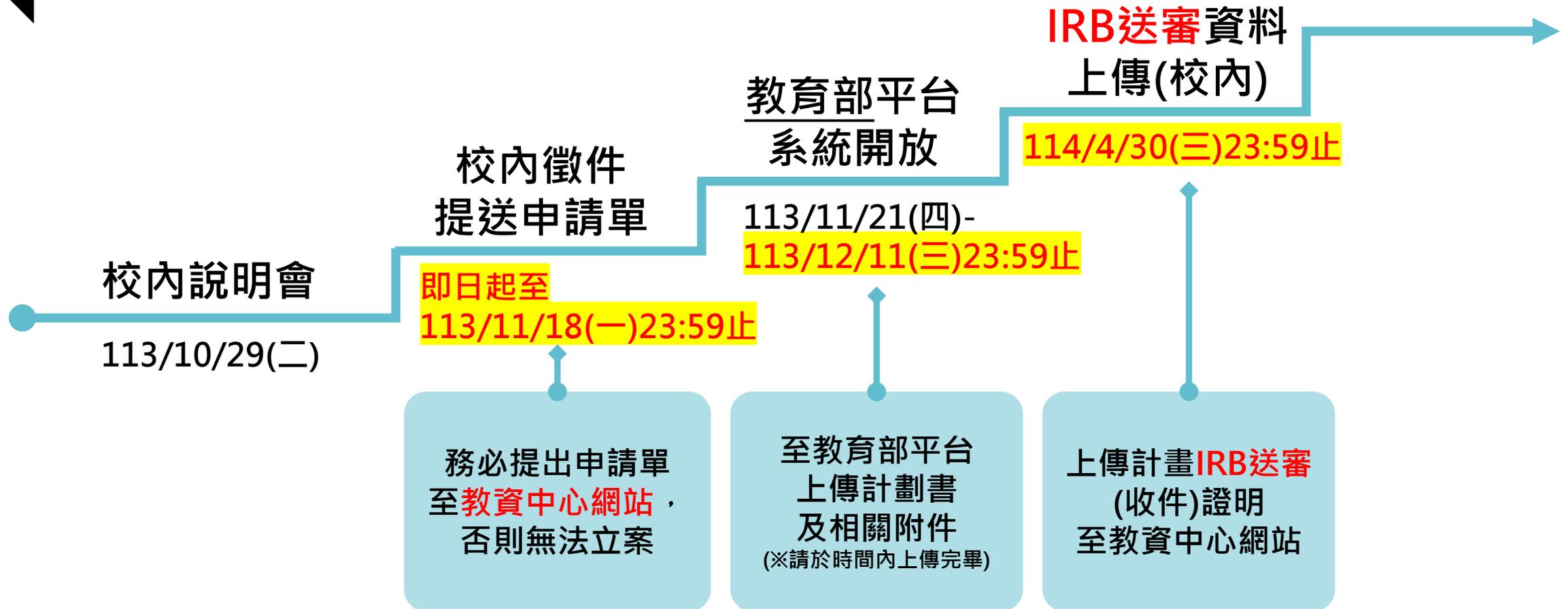
詳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費用調整說明

	費用科目	說明
1	人事費	<p>人事費占總經費60%上限</p> <p>1.計畫主持人：最高每月12,000元，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p> <p>2.博士生(校內、外皆可)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每月10,000元，額外補助且不在50萬規定內，計畫申請時須載明，<u>此項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及其他人事費使用(不能有其他專職工作,一案/人)</u></p> <p>※有關人事聘用皆依本校規定。</p>
2	業務費	<p>1.工讀金：114年時薪為190元，聘用依本校規定</p> <p>2.校內場地費：不得支應</p> <p>3.獎金、禮券、現金禮券：不可編列!!※皆須符合本校會計室規定</p>
3	設備費	計畫核定時，編列清楚，之後無法變更或新增

編列任何費用皆須與計畫相關聯，且不補助出國費用

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送件重要時程(校內)



- ◆ 計畫諮詢：教資中心 乃卉組長(#5837)
- ◆ 資料繳交：教資中心 昱琦(#5948)

申請單提交位置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學校申請專區**(請老師填寫申請單，連結已掛教資中心網頁上)



單位簡介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教師發展專區 學習輔導專區 高教深耕計畫 數位教學專區 雙語教育推動 表單下載 聯絡我們



四 計畫個人諮詢

教資中心為協助教師申請通過教學實踐計畫，提供個人諮詢活動
(若未達5人，則取消辦理)

注意：欲諮詢者需於諮詢前完成計畫90%(含)以上，如無法完成90%請勿報名

1. **辦理時間：113年11月**
2. 名額：7-10人(教資中心媒合後，另行通知)
3. **諮詢方式：1對1**，每人1小時
4.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e1MMsrgyFFzSKoW8>
5.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11/1(五)中午12:00止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常見問題

1. 經費相關

- (1) 臨時工及兼任助理均需編列**保費**（保費編列原則請參見「人事室首頁 - 專任助理暨工讀加保專區 - [保費負擔對照表](#)」）。
- (2) 出席費僅用於支應決策性會議，一般活動如OSCE不支應。
- (3) 沒有教學業務費。

2. 研究倫理審查(IRB)相關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請注意其**名稱、期程、計畫主持人**皆需相符。

3. 成果報告相關

格式請依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規定辦理；個資請去識別化。

4. 其他

除計畫主持人得追溯聘期外，包含聘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均需依本校人事聘任規定提前申請。

六

常用連結

1. 計畫官網：<https://tpr.moe.edu.tw/>
 - 檔案格式：<https://tpr.moe.edu.tw/application/form>
 - 常見問題：<https://tpr.moe.edu.tw/plan/qa>
 - 教育部相關辦法：<https://tpr.moe.edu.tw/download/regulations>
2. 計畫系統：<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 系統操作手冊：<https://tpr.moe.edu.tw/download/regulations>
3. 計畫補助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04#lawmenu>
4. 計畫成果平台：<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研究倫理初步參考原則

原則一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照護、急救...等）。
-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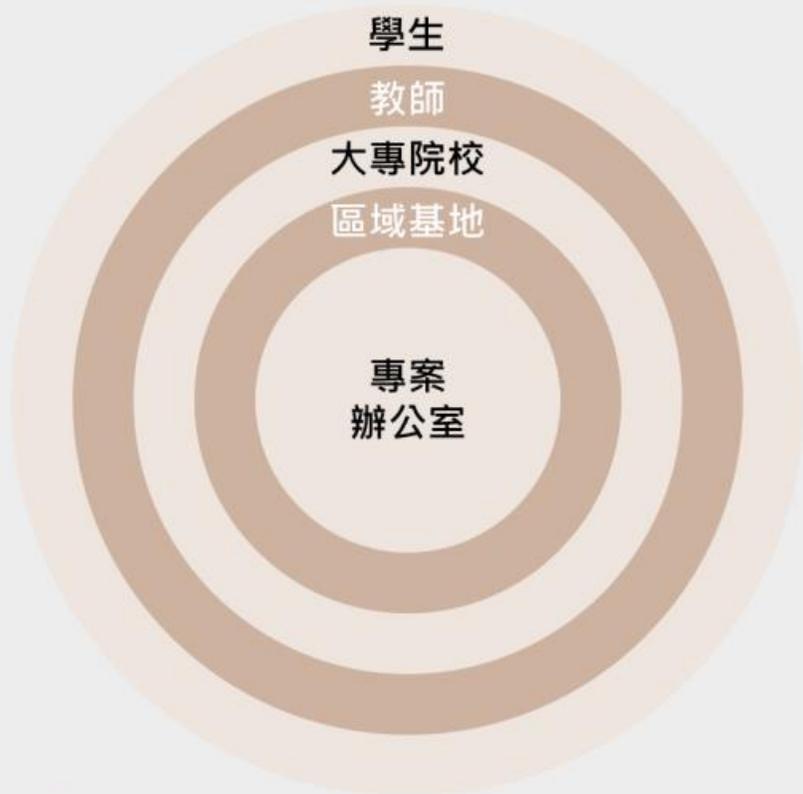
原則二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REC核准證明者。



教師支持網絡



另區域基地與專案辦公室各自與大專院校支持措施連結形成網絡



專案辦公室

規劃教師支持策略、發展教學研究資源、評估並推動區域基地與各校教學支持策略，同時提供教師所需的研究結果與資源。



區域基地

全台共6個區域基地，為在地教師的支持網絡。辦理區域型工作坊、跨校社群資源與協助成果交流會。



大專院校

提供教師執行計畫相關行政資源、資訊轉介。



教師

參加各類工作坊、跨校教師社群等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3.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3-1 欲申請計畫者及學校承辦人注意事項

3-2 申請資格問題

3-3 計畫申請限制問題

3-4 計畫內容（研究對象/課程設計/內容撰寫）問題

◀ 回到列表 BACK TO LIST

3-4 計畫內容（研究對象/課程設計/內容撰寫）問題

Q1：請問申請計畫時的授課對象包含哪些學制？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包含大學、學院、專科、軍警學校、宗教院校、空中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空中學院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博士。部別則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在職專班(需為上述學制)，但不包含學分班。

Q2：本計畫要完成一門課或一個科目？如果課程僅數小時或一個單元是否可以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並無限定須針對一門課或一個科目，惟請考量課程長度過短是否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生學習成效，建議課程長度可規劃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較適宜。

Q3：計畫申請所搭配的課程數量，多門課程是否較容易通過？或能通過更多經費？

本計畫搭配課程數量，並不影響計畫審查標準及獲核准經費。惟請考量課程與計畫的配適度是否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生學習成效。

Q4：計畫申請所搭配的課程，是否有限制修課人數下限？

考量授課對象學制的多樣性，並未限制修課人數下限。

計畫申請

Q：如何檢視學生成效？應選擇何種研究方法？

A：建議計畫主持人先以研究主題、內容、授課對象等選擇適當的研究方法。另外，各區域基地學校會不定期舉辦主題工作坊，分享關於教學研究設計、成效評量工具等主題內容。先前工作坊內容資訊皆分享於【[成果交流平台](#)】[官網](#) > [教學研究資源](#)。



常見問題 Q&As

計畫簡介

補助要點

組織架構

核定結果

績優計畫

成果平台

常見問題

★113年度計畫說明會【常見問題專區】

1. 認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帳號註冊常見問題

3.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4.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5. 計畫結案與成果-注意事項

6. 經費問題綜整

7. 計畫變更問題綜整



題，請先尋求學校端
師問題非學校端可解
師先與學校承辦人聯
繫，統一由學校承辦人來信至
moetpr@heeact.edu.tw敘明需協助
事項。

包括：

標題：【計畫0000問題】000校000老師問
題協助

內文：

◎現職學校：



THANK YOU